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0/1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正	103	偵	381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吳○週	起訴
正	103	偵	425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吳○週	起訴
正	103	偵	4251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蔡○彰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